

城乡社区居（村）民委员会服务设施申请认定表

申请单位（盖章）

编号：

申请单位 周村区北郊镇柳园社区居民委员会

联系人：董姝舒

联系电话：19953362133

地址	周村区北郊镇齐融佳园 107	用途	取暖	备注	
地址	周村区北郊镇齐融佳园 108	用途	取暖	备注	
地址		用途		备注	
地址		用途		备注	
街道办（乡镇）意见：	盖章 年 月 日				

街道办（乡镇）意见：

区委社会工作部意见：

备注：1.相关服务设施应符合《关于城乡社区居（村）民委员会服务设施有关价格政策的通知》（鲁发改价格〔2020〕1297号）文件规定的适用范围。

- 2.此表1式3份。1份由县（市、区）委社会工作部留存，1份由街道办（乡镇）留存，1份由城乡社区居（村）民委员会向相关单位申请执行有关价格政策。
- 3.城乡社区居（村）民委员会服务设施认定公示网址：
- 4.价格投诉举报电话：12345